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蔡靜宜

電話：2228-9111#29117

電子信箱：a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行字第1150021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20000A\_115002143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115年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非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獻楷模選拔大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臺中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5年7月16日大臺好人運協字第1150716002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選拔大會原訂活動送件至115年7月31日，因投稿作業時間不足，爰延期至8月31日，修正後選拔辦法及相關電子檔請由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X6yelge3t1fSyeKZHFYG6QlnexIIlpS>查詢。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區里行政科

